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11〕1098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兰州至重庆铁路 涪沱至重庆北工程（北碚段）建设用地的通知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新建兰州至重庆铁路（北碚段）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北碚府地〔2010〕53号）业经市政府上报国务院批准，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函〔2011〕702号予以批复，现转发你区，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你区认真执行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

二、同意将你区澄江镇吴粟溪村、上马台村，东阳街道桃花山村、胜利村、东阳村、磨心坡村、先锋村，蔡家岗镇三溪村，童家溪镇建设村、同兴村，龙凤桥街道凤凰村等共计5个镇（街）11个村56个社的集体农用地56.1847公顷（其中耕地48.4353公顷）连同集体未利用地0.029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1.7611公顷；同时转用并使用国有农用地0.8158公顷、国有未利用地1.2963公顷，另使用国有建设用地9.8892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69.9762公顷（集体土地57.9749公

顷、国有土地 12.0013 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你区按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新建兰州至重庆铁路渭沱至重庆北工程（北碚段）建设用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等事宜，由你区按照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55 号和渝府发〔2008〕45 号、26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四、请你区将该项征地的补偿安置实施情况及时报市国土房管局备案。

附件：

1. 《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兰州至重庆铁路渭沱至重庆北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1〕702 号）；
2.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统计表。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另册）

主题词：城乡建设 工程 用地 通知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